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2026年4月30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6 |
|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 .....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3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6月30日，即股份之上市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或<br>「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f)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2025年5月23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以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重選。因此，陳偉莊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陳偉莊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之

## 董事會函件

獨立性。擬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偉莊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偉莊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於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複雜性及地域分佈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分配、審核時間表以及為應對已識別重大風險所需的審核工作方面的風險評估等事宜。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不會出現任何未事先告知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為審核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對上市規則附錄A1作出的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訂明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ii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 (iv)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
- (v)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以電子及混合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v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刪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
- (vi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更新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iii) 作出相應及其他整理修訂。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http://www.weilholdings.com)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第43至47頁載有擬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其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且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上述股份購回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4月           | 0.240    | 0.202    |
| 5月           | 0.240    | 0.200    |
| 6月           | 0.219    | 0.198    |
| 7月           | 0.214    | 0.187    |
| 8月           | 0.250    | 0.196    |
| 9月           | 0.246    | 0.210    |
| 10月          | 0.238    | 0.208    |
| 11月          | 0.235    | 0.202    |
| 12月          | 0.340    | 0.196    |
| <b>2026年</b> |          |          |
| 1月           | 0.465    | 0.270    |
| 2月           | 0.450    | 0.370    |
| 3月           | 0.510    | 0.375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00    | 0.415    |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出售意向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權益<br>百分比 |
|-------------------|----------------------|------------|
| 城逸有限公司(「城逸」)(附註1) | 339,040,000          | 42.38%     |
| 陳偉莊先生(「陳先生」)(附註1) | 339,040,000          | 42.38%     |
| 劉月珠女士(附註2)        | 339,040,000          | 42.38%     |
| 啟東有限公司(「啟東」)(附註3) | 146,960,000          | 18.37%     |
| 永寧有限公司(「永寧」)(附註4) | 96,000,000           | 12.00%     |
|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附註4) | 96,000,000           | 12.00%     |
| 周華琴女士(附註5)        | 96,000,000           | 12.00%     |

附註：

1. 本公司由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啟東擁有18.37%。啟東由胡浩然先生、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4. 本公司由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80.8%。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於最後可行日期，城逸持有339,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城逸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增加城逸的股權超過2%後，可能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10.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承諾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目前無意在結算任何此類購回購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64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9年至2021年到訪約三十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我們的有關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造紙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湖南省一間造紙商的副總經理。自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富華隆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及供應鏈活動。自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亦為阜陽港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自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環球時代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06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供應鏈活動以及進出口業務。2017年5月，陳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此後一直負責湖北強大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陳先生於1978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0.5百萬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城逸擁有本公司約42.3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41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仰德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擔任會計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之公司秘書，並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其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分別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及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1）。彼亦獲委任為洋蔥集團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馮苑女士，43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資訊技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效力於深圳市茁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計算機軟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自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馮女士於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自2023年2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眾雲網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安全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

馮女士於2021年7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21年8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馮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可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應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將組織章程大綱的相應現行條款全文刪除，並替換為下文相應條款的修訂版本：

| 大綱編號 | 大綱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在細則中插入以下新釋義：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      | 詞彙        | 涵義  |
| 1(b) | 電子        | 指與具有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有關，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其的其他涵義；       |
|      | 電子通訊      |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經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
|      | 電子方式      | 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
|      | 電子會議      | 指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及／或代理人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
|      | 電子簽署      | 指附加於或在法律上與電子通訊相關聯，並由某人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而執行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不時生效的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      | 詞彙        | 涵義  |
| 1(b) | 混合式會議     | 指透過(i)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代理人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
|      | 會議地點      | 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
|      | 通告        | 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且視乎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      | 實體會議      | 指透過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
|      | 主要會議地點    | 應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
|      | 庫存股份      | 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未被註銷的股份。  |

現行細則的釋義修訂如下：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      | 詞彙        | 涵義              |
| 1(b) | 過戶辦事處     |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

將細則的相應現行條文全文刪除，並替換為下文相應條文的修訂版本，或倘無現行等同條文，則在章程細則中插入新條文如下：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a) | 公司法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 1(c) | <p data-bbox="467 453 1388 489">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7 542 1388 578">(i)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li> <li data-bbox="467 632 1388 710">(ii)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個人的詞語須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li> <li data-bbox="467 763 1388 985">(iii) 在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須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li> <li data-bbox="467 1038 1388 1117">(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須解釋為提述其任何不時生效的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li> <li data-bbox="467 1170 1388 1581">(v) 除出現相反意圖外，提述書面的詞句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照其規定，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li> <li data-bbox="467 1634 1388 1713">(vi) 本章程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紀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形式交付；</li> </ul>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c) | <p>(vii)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該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形式的資訊；</p> <p>(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對本細則附加除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p> <p>(ix)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能聽到或看到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妥善行使，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p> <p>(x) 凡提述會議：(a) 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動名詞)」、「參與(動名詞)」、「出席(名詞)」及「參與(名詞)」應據此解釋；及(b) 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已由董事會延期的會議；</p> <p>(xi) 凡提述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及視乎相關情況而定)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問、發表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包括如屬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的權利，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動名詞)」股東大會的業務應據此解釋；</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c) | <p>(xii)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p> <p>(xii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需要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p> <p>(xiv)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凡提述「列印」、「已列印」或「列印本」及「印刷」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p>(xv)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被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實體位置或與實體位置相關的語境。任何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而提述的「地點」，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情況下提述「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不合文義、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被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p> <p>(xvi)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利，須受公司法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p> |
| 1(d) |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決議案已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e) |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5(a) |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於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標稱價值三分之一，而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續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持股數目)，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5(a) | <p>在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並在不抵觸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或所有本身股份(此詞於本條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可以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支付，或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當時有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任何交回的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p> |
| 17(d) | <p>本公司可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有關期限可經股東於該年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惟於任何一年內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30日。</p>  |
| 17(e) | <p>細則第17(d)條所述的通告須：</p> <p>(i) 按照上市規則；或</p> <p>(ii)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香港發行的一份報章刊登廣告。</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7(f) | 任何有權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如欲查閱根據本條文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本公司須應其要求向其提供一份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及授權。  |
| 62    | 在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財務年度以外的有關期間內，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 63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以混合式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 63(a)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受限於下文第79A條，且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64   | <p>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全權酌情決定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亦可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p> |
| 64A  | <p>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65   | <p>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所指會議舉行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此說明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會前提供之處，及(d)會議議程以及將在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獲以下人士同意，則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條文所訂明的為短，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p> |
| 69   | <p>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會議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第71A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指定的延期會議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0(a) | <p>本公司主席(如有)須擔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等會議的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或倘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舉行該等會議的指定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等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互選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互選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p>  |
| 70(b) | <p>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及進行該會議的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章程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0條釐定)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
| 71    | <p>受限於第71C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除了在延期會議上可能已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1A  |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安排，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本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如適用)(2)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會議須正式組成，其議程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以處理的事務，並能同時即時相互溝通；</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1A  | <p>(c) 受第71C條規限，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主要開會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方面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或無法繼續接達電子設施，只要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或在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限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限須如會議通告所載。</p> |
| 71B  |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並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1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作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法定人數是否足夠，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該休會前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
| 71D  |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可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和頻率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場。</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1E  |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應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p> <p>(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的詳情通知股東；</p> <p>(c) 當會議根據本條文延期或更改時，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告中指明，董事會須為延期或更改的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該等表格應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p>(d) 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寄發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寄發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1F  |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遵守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影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 71G  |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 79   |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但就本條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任何股款金額，不得視為已繳付的股款)，而於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條文另有規定外)均擁有一(1)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條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87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且在無該等決定之情況下，須以書面方式(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 88(1)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設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來釐定指示或通知被視為由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倘根據本條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有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根據本條文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未有為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88(2) |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而且默認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發言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p> |
| 90    |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無論是概括性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有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有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92(b) |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根據細則第93條規限)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該等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或代理人就此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個別股東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p>   |
| 134   | <p>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通告須被視為已正式以口頭、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透過於網站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暫時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透過於網站上提供，惟該等通告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其他並非如此不在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時間，且在無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無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42(b) | <p>在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之日，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通過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系，或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且在每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上述任何事件的影響，無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該決議上簽字，只要該決議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且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對該決議投票，或由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應被視為已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前提是已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提供了該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通知的地址為其各自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果沒有，此外，前提是任何董事均不知道或從未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異議。就本條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須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p> |
| 176(b) |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80  | <p>(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給或發行予任何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親身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li> <li>(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登記地址，或將其留置於該地址予該股東，或留置於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li> <li>(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li> <li>(iv) 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為接收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li> <li>(v) 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li> <li>(vi)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li> <li>(vi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li> <li>(vii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透過上文所載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li> </ul>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80  | <p>(c)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p> <p>(d) 每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告。</p> <p>(e)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可以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該股東，或經任何成員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p> <p>(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發送電子副本外，另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p> <p>(g)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h)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p>(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81(a) |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的一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i)倘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送達，須根據第180條發送。</p>   |
| 182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p> <p>(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p> <p>(b) 如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將視為如此寄存當日已送交或送達；</p> <p>(c)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作已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服務器傳出之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在有關網站出現當日發出。在該等情況下，推定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為準；</p> <p>(d) 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p> <p>(e) 如以廣告形式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刊載，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交。</p> |

| 細則編號           |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83            |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函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發送或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頭銜或任何類似頭銜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政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的原有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 185            | 任何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須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註冊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代替該股東為止，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須被視為已就該等通告或文件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的充分送達。         |
| 186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
| <b>股東的電子指示</b> |  |
| 197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上市規則另有規限或禁止外，本公司須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意向、委任及撤銷委任代表、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EI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本公司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交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及(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及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